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交通處

*聯絡電話：04-7532991

*傳真：04-7273991

*電子信箱：a69040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949&act_id=15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客運業者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核定路線數、營業里程、營業車輛數、電動、無障礙、低地板車輛數為靜態資料，以每月月底事實為準；其他統計項目為動態資料，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市區客運業者家數：各縣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業者家數。

(二)定線定班：

1. 核定路線數：核定營運路線數。

2. 營業里程：核定營運路線之營業里程總合。

3. 營業行車次數：自起站至訖站之行駛次數(班次)，去程與回程各算1班次。

4. 營業行駛里程：營運期間內各路線所有班次實際行駛里程之總合。

5. 客運人數：指各路線搭乘人次總合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
6. 延人公里：各班次每一旅客搭乘公里數之總合，若無旅客每人搭乘起訖資料，得以推估方式產生。

7. 客運收入：因營運所產生之收入(含營業稅)均屬之，惟不含包車出租收入。

8. 電子票證人數：指各路線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人次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
9. 電子票證收入：電子票證收入均屬之。

10. 營業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客車車輛數，並依車種區分為大客車及小客車。
11. 電動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電動客車車輛數。
12. 無障礙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或具升降設備客車車輛數。
13. 低地板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客車車輛數。
14. 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
15. 燃料消耗量：客運業者當月營業車輛之柴油(公升)、汽油(公升)及液化石油氣(度)等燃料消耗量。

(三)包車出租：

1. 客運人數：屬包車性質之搭乘人次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2. 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班次、公里、條、車公里、人次、人公里、新臺幣、輛、日輛、公升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定線定班及包車出租分。

(二)定線定班按營運資料與車輛情形分。

(三)包車出租按客運人數及行駛延日車輛數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月終了後4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之營運概況資料編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交通處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6013

* 傳真：(04) 728-1671

* 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2253&act_id=498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客運業者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核定路線數、營業里程及車輛數為靜態資料，以每月月底事實為準；其他統計項目為動態資料，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市區客運業者家數：各縣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業者家數。

(二)路線營運資料：

1. 核定路線數：核定營運路線數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(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-2、44-3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)路線數。
2. 營業里程：核定營運路線之營業里程總合。
3. 營業行車次數：自起站至訖站之行駛次數(班次)，去程與回程各算1班次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班次。
4. 營業行駛里程：營運期間內各路線所有班次實際行駛里程之總合。
5. 客運人數：指各路線搭乘人次總合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搭乘人次。
6. 延人公里：各班次每一旅客搭乘公里數之總合，若無旅客每人搭乘起訖資料，得以推估方式產生。
7. 客運收入：因營運所產生之收入(含營業稅)均屬之，惟不含包車出租收入。
8. 行動支付：統計各路線使用QR-Code掃碼支付之搭乘人次及其收入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9. 電子票證：統計各路線使用電子票證支付之搭乘人次及其收入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
(三)車輛情形：

1. 營業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客車車輛數，並依車種區分為大客車及小客車。
2. 電動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電動客車車輛數。
3. 無障礙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或具升降設備客車車輛數。
4. 低地板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客車車輛數。
5. 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
6. 燃料消耗量：客運業者當月營業車輛之汽油(公升)、柴油(公升)及液化石油氣(度)等燃料消耗量。

(四)包車出租：

1. 客運人數：屬包車性質之搭乘人次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2. 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條、公里、班次、車公里、人次、人公里、新台幣元、輛、日輛、公升、度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路線營運資料、車輛情形及包車出租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後 4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之營運概況資料編報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